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1947號

原告 陳怡靜

被告 陳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撤銷調解之訴，足使原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予以撤銷之形成權，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之訴訟標的屬財產權性質之形成權，如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回復其原聲請調解時請求之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85,273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27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玲